

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至尊的肖杨院长
北京。东交民巷27号。10745

关于：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03条，邵裘德于2002年1月28日和2003年6月3日向
最高人民法院递交的申请审判监督的申诉状

亲爱的肖院长：

我写信是关于一位美国公民邵裘德正在为他的案子而二次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的事
由。

2000年3月，在我旧金山选区内的邵先生，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犯“虚
开增值税发票”和“偷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邵先生提起上诉，但2000年6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维持原判。邵先生随后被送到上海青浦监狱服刑
。

从2000年12月28日至2001年5月31日，邵先生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03条、204
条，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三份申请重审的申诉状，提出有新证据可证明他的清白。
2002

年1月15日，邵先生收到通知说他的申诉被驳回了。

为了清名正身，邵先生于2002年1月28日递交了第四份申诉状，提交了证明清白的进
一步证据，这一次，由于他的北京律师们认为这个案子是如此明显地错误，就请了专门
分
析疑难刑事案件的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来为此案提供专家法律意见。

中心请了六位著名的中国法律专家，包括北京的法学院的教授们以及法院和检察院
的前任成员，结合新证据对案情作审核。经过认真仔细的分析，专家们提出报告认
为：

- 1) 关于第一次指控，审判时采用的证据并不支持邵先生指使了陈思诺去虚开增值税发
票这个认定，并且邵先生提供的新证据能证明相反的结论。
- 2) 关于第二项指控，审判时采用的证据并不支持邵先生犯偷税罪这个认定，需要在重
审时进一步地调查来排除所有的合理疑点。

这些法律专家们一致认为这个案件应予重审。2003年6月3日邵先生向最高人民法院
递交了《专家意见书》和一份新的申请重审的申诉状。

根据我对中国的《刑事诉讼法》第204条的解读，如果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所认定的
事实有误或者原判所依据的证据不足或不可靠，那么案件应该予以重审。综合考虑到在
对邵先生起诉和审判过程中的种种问题，我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应该审核有关的可证明无
辜的证据，并且依据中国的法律切实地考虑对被告予以重审。

感谢您对此事的考虑。我期待着听到您对这个案件所作的决定。

您的真诚的，
戴安·费因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参议